

新 中 學 教 科 書

論 概 學 理 論

全 一 冊

編 者

吳 淦 如 升 俊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廖序

有許多人覺得凡是國文通順的人，不特文字暢達，無文法上的謬誤，即思想方面，也少牴觸不合論理的地方。這個見解，至少含有兩層意思：第一凡是國文優美的人，智慧大都在中人以上；第二智慧較高的人，思想大都能適合正當的歷程。這個觀念，是否錯誤，不敢率爾斷定。假定對的，也不少例外，因為我們知道儘有號稱能文的人而思想謬誤不值識者一笑的。

我不敢說研究了論理學，就可以免除思想的錯誤，因為這要看個人的天賦能力如何，學問深造如何而定，但至少可以說論理學為治學的一種重要工具，使學者明瞭思想的歷程和思想的法則。前者稱為「試驗的論理學」，後者稱為「形式的論理學」。這其間本有調和容納的可能和必要。如徒知片面，執而不化，便成死板的文法，不能運用自如了。

三年前東大附中添設論理學的學程，先由東大教育科畢業同學倪君文宙擔任教職。倪君去校後，吳君俊升繼之。兩君教授的計畫，大都與我個人的意見相

合。而吳君能於一年內折衷羣言，彙集衆長，蔚成是書，更爲難得。至其引證之豐富，文字之流利，編著的活動，爲讀者所共見，無煩贅述。

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廖世承序於南京東大附中。

自序

我在以本書與讀者諸君相見以前，請略述編著本書的旨趣。在三年以前，我就想編著論理學教科書了；因為那時坊間的論理學教科書，完全是偏於形式方面的，已經不適用了，而關於試驗論理學的著作，除了杜威的演講筆記和思維術以外，一本也沒有，演講筆記和思維術，又都是不十分適宜於作教科書的。當時很有些人以為試驗論理學固然重要，但是形式論理學除了極苛細的地方以外，對於思想的訓練，也很有一部分效用，兩者似不宜偏廢，但是並立而成兩概，又易使學者觀念紛雜，不得適度的了解，因此想從新創作一種新書，把兩種論理學打成一片，呵成一氣，自成一个完備的系統，使得學生一方面獲得試驗論理的精神，一方面得到相當的形式的訓練，而同時又要覺得兩者訴合無間，不是勉強湊攏的。當時也很有人做過這個理想的工作，但是成功的却不多。我在三年前因為感著此種需要，很想試一試；可是終以茲事體大，未敢著手。去年秋季，我在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擔任論理學一科，還苦於不得善本，我的雄心，又因需要的逼迫而引起

了。於是廣搜各家專著二十餘種，對於形式論理與試驗論理的異同，詳加研究，得其會通，因依舊定計劃擬就大綱，編撰講義，隨編隨教，隨教隨改，歷時年餘，全書脫稿。全書的系統，以試驗論理學所分析的思想歷程的步驟爲骨幹，大體精神，係採自試驗主義，但對於各步驟的指導，有一部分仍藉助於形式論理；關於演繹法的構造和重要法則，係從功用的觀點，加以敘述和討論，總期對於健全而有效率的思考，有適當的幫助。我這樣的系統，當然是一個大膽的嘗試，也許爲一派的論理學專家所不喜；但我却很誠實的自信，這總是苦心融會貫通的結果。無論大綱細目，斟酌損益，總求理得心安而後已，決沒有橫從穿鑿，勉強湊合的動機。循着思想的自然歷程，從功用的觀點，討論論理學方面應行指導的各種重要的法則，這似乎是很自然而合理的。至於我對於形式論理的要點的重新解釋，也是斟酌全書的根本精神而起的，也許那樣的解釋，可以調解了經驗派和理性派的衝突。我講完了編著的旨趣，謹將本書呈獻於教者和讀者之前，請求他們的批判。

我對於本書所稱述的中西學者，都很表示敬意和謝忱。在外國學者方面，我

所要特別舉出的，是：Francis Bacon, J. S. Mill, John Dewey, J. E. Creighton, W. S. Jevons 和 H. W. B. Joseph 諸位先生在中國方面的，是嚴又陵、胡適之、劉伯明、和張子和諸位先生。東大附中主任廖茂如教授，給我以教授本書的便利；東大教授余家菊先生和中華教育界編輯主幹陳啟天先生，都看過本書的大綱，指教了許多要點，並予以出版的便利。北京大學研究所助教魏建功先生，曾和我數次通函，討論本書的大綱，東大教科助教張繩祖先生，用批判的眼光讀過全稿，我因他的指教，改正了幾處，——都是值得感謝的。還有我應用本書教授的兩班學生，我也要向他們稱謝，因為本書有些部分，乃是得了他們的暗示而修改的。我的父親，校閱過原稿，我也很感謝的。最後要感謝的是江蘇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倪朗若女士，因為她對於本書的編輯，給了我許多的鼓勵和指示；沒有她的鼓勵和指示，本書恐怕還不得有這一點小小的成就。

吳俊升 一四，一二，於東南大學附屬中學。

凡例

一、本書爲求便於學生自習起見，說明不厭求詳，所以篇幅雖長，而內容並不過多，高中選修，每星期三小時，一學期可以修畢。

二、本書爲增加學習興味起見，在說明原理法則時，多舉有趣味的實例，使得學者不致因教材本身性質的嚴整而感覺乾燥無味。

三、思想訓練，非徒口說，重在練習，所以多附習題，使學生練習，以收知行合一之效。但因節省篇幅，各種習題，爲數尙少，教者最好多補充習題，使得學生多得練習機會。

四、每節或每章的後面，均附有研究題若干，備課堂討論的用處。此等研究題，皆係就本節內容要點命題，所以教者於前課指定預習時，即須令學生注意於此等問題的解答。上課時除先由學生質疑，教者逕行解答外，其餘時間，皆用於按研究題發問，使學生答覆，教者就答語加以補充或校正，此外不另爲注入式的講演。研究題答案及參考筆記，均須記入自習簿內繳閱，作爲平時的

成績。此種自學輔導法，著者曾在東大附中試驗過兩班，頗覺較注入式的講演爲生動而有興趣。

五、每節或每章後有中英文參考書，中文本備學生和教者參考，英文本備教者參考。

六、本書體例，係屬新創，疵累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教者不吝賜教。

論理學概論目錄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是什麼

頁數

第一節 論理學的定義

定義是研究的結果——各家定義比觀——形式論理學派的定義——

——反動派的意見——折衷的定義。

第二節 論理學的性质

論理學在科學裏的地位——論理學和其他科學的區別——論理學

是科學也是藝術。

第二章 思想概論

第一節 什麼是思想

思想的各種涵義——論理的思想是反省的思想——思想與因果關

係之決定——思想的兩種特性。

第二節 思想的價值……………二二三

引論——從行爲的方式方面看出思想的價值——思想的價值存於牠的三種功能。……………三二一

第三節 思想的缺點和訓練……………三二一

引論——自然思想的缺點——思想的訓練。……………四一

第四節 思想歷程的分析……………四一

思想歷程是有機的整個——思想舉例——普通的思想的步驟——思想的步驟不是固定的——杜威的完全的思想歷程和彌爾的演繹法。……………

第二篇 思想歷程的指導

第一章 論觀察與試驗

第一節 觀察與試驗的性質……………六一

觀察與試驗在思想歷程裏的地位——觀察與試驗的分別。

第二節 試驗的重要……………六七

何以需要試驗——試驗方法的發明——試驗法發明後的影響。

第三節 觀察與試驗應注意的幾條通則……………七四

引論——觀察與試驗要得精確的事實——觀察和試驗應排除主觀的成見——觀察和試驗應當把事實和推想分別清楚。

第二章 論設臆

第一節 臆說的意義……………八一

釋名——臆說在思想歷程裏的地位——臆說的價值。

第二節 臆說的發生……………八八

臆說發生的條件——臆說發生的遲速——設臆所用的推理的方式。

第三節 設臆的規則……………九七

三條規則——三條規則的批評。

第三章 論歸納法

第一節 歸納法的意義·····	一〇三
各種歧義——本章「歸納法」所代表的意義·····	
第二節 歸納法的性質·····	一二二
歸納法何以重要——原則何以可能——歸納法的兩種假定·····	
第三節 彌爾以前的歸納的方法·····	一二〇
亞里士多德的歸納的方法——培根的歸納的方法——對於培根的歸納的方法的批評·····	
第四節 類同法·····	一二八
引論——類同法律令的說明——類同法舉例——類同法的批評——應用類同法應行注意之點·····	
第五節 別異法·····	一三七
別異法律令的說明——別異法舉例——別異法的批評——應用別異法應注意的事項·····	

第六節	類同別異合用法	一四三
-----	---------	-----

類同別異合用法律令的說明	——類同別異合用法舉例	——應用類同別異合用法應注意的事項。
--------------	-------------	--------------------

第七節	消息法	一五一
-----	-----	-----

消息法律令的說明	——消息法舉例	——應用消息法應注意的事項。
----------	---------	----------------

第八節	歸餘法	一五九
-----	-----	-----

歸餘法律令的說明	——歸餘法舉例	——應用歸餘法應注意的事項。
----------	---------	----------------

第九節	彌爾歸納方法之統一觀	一六四
-----	------------	-----

五種方法的比較	——併用各種方法舉例	——歸納法的結果非最後的。
---------	------------	---------------

第四章 論類比法

第一節	類比法的意義	一七四
-----	--------	-----

原義	——在論理學裏的意義。
----	-------------

第二節 類比法的性質……………一七七

類比法的應用——類比法的結果爲發明律法的張本。

第三節 類比法的規則……………一八三

兩事例類似之點須爲主要屬性——類似之點以多爲尙——類比法推知的屬性不可與事例已有的屬性相衝突。

第五章 論演繹法

第一節 演繹法概論……………一八九

演繹法的意義——演繹法在思想歷程裏的地位——本章討論演繹法所取的觀點——演繹法的分析。

第二節 名辭……………一九三

意義——種類——內涵的意義和外舉的意義——名辭的歧義——

定義和分類。

第三節 命題……………二二二

命題的意義——命題的構成——命題的分類——主辭和賓辭的關係——命題的轉換——命題的對當——命題的複合。

第四節 三段論式……………二二七

三段論式是演繹法的中心——三段論式的意義——三段論式的種類——定言三段論式（意義——分析——規則——變體）

第五節 三段論式（續）……………二四一

假言三段式（意義——構造——規則——種類）——假言三段論式和定言三段論式的關係——選言三段論式（意義——構造——種類）

第六節 演繹法在思想歷程裏的功用和價值……………二五八

引論——設臆的功用——推證的功用。

第六章 論證明

第一節 通論……………二六四

證明的意義——證明的重要——證明的方式——如何證明。

第二節 證據·····	二七一
-------------	-----

何謂證據——證據的分類——證據的估量。

第三節 證明與真理·····	二七八
----------------	-----

引論——證明的制限——合理的懷疑——真理的變遷和生長。

第七章 論謬誤

第一節 觀察與試驗的謬誤·····	二八九
-------------------	-----

謬誤的種類——謬誤的來源。

第二節 演繹法的謬誤·····	二九四
-----------------	-----

引論——名辭的謬誤——命題的謬誤——三段論式的謬誤。

第三節 歸納法和類比法的謬誤·····	三〇五
---------------------	-----

引論——歸納法的謬誤——類比法的謬誤。

第四節 證明的謬誤·····	三一〇
----------------	-----

引論——輕信臆說——輕拒臆說。

新中學
教科書 **論理學概論**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是什麼

第一節 論理學的定義

定義是研究的結果。——無論那種科學，第一章少不了「開宗明義」，可是要充分明白某種科學的定義，除了對於牠已有相當的了解，是不可能的。定義乃是研究的結果，並不是研究的開端。例如初研究政治學的人，他對於政治的概念，正有待於研究，簡略的政治學的定義，是不能劈頭便了解的。話雖如此，可是無論那種科學，初研究時要是不約略指定牠的範圍，不免累得初學者費時費力，捉摸門徑，這也是極不經濟的事；所以起頭對於論理學先下一個臨時的定義，滿足學者當前的需要，這也是必要的而且是很有益的。

各家定義比觀。——關於同一門的科學的定義，各家的意見，絕少完全相同